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代　理　人　周繼志

債　務　人　潘俊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羽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潘俊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7,6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4,0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潘俊彥應向債權人給付71,5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3,0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潘俊彥、李羽童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92,7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3,500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